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湘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梓喬間撤銷贈與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上訴併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在法院對於訴訟救助之聲請應否准許未為裁定前，尚不得以其已逾法院所定命補正期間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從而，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裁判費，當事人雖逾法院所定命補正之期間，惟於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生效前，已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則法院在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應否准許經第二審法院為裁定前，尚不得逕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而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且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未對訴訟救助之聲請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逕駁回伊之上訴，顯有違誤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度訴字第534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463元，並於同年5月1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(見原法院卷第237至239頁)，抗告人雖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然已於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前之115年6月10日聲請訴訟救助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該聲請未經本院裁定，原法院逕於115年6月1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(見原法院卷第249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